

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现对由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 经营业绩可持续性	3
问题 2. 实际控制人通过佰源重工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去向	6
问题 3. 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9
问题 4. 毛利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14
问题 5. 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期促进销售的情形	16
问题 6. “旧机抵款”债务重组合理性	17
问题 7. 补充流动资金测算的合理性	18
问题 8. 其他问题	20

问题1.经营业绩可持续性

(1) 市场空间较小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①圆纬机行业的下游主要为纺织行业中的针织企业，2021年至2023年我国针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下滑，分别为6,637.34亿元、6,466.10亿元、6,196.46亿元。2023年针织行业规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4.17%，前三季度圆纬机行业运行保持平稳，销量约为17,000台，同比持平。②发行人2013年至2015年公开财务信息为：营业收入分别为20,666.53万元、20,543.09万元、18,456.56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263.60万元、3,255.99万元、1,965.94万元。发行人2020年至202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4,267.37万元、29,632.13万元、23,245.60万元、27,735.75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899.38万元、3,428.35万元、3,396.19万元、3,700.06万元。③发行人2020年至2022年市场占有率近似计算分别为6%、7%和9%，2023年前三季度市场占有率近似计算为8%。

请发行人：①结合2023年圆纬机行业销量、下游针织行业经营规模等行业数据，说明发行人2023年业绩变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②结合2013年至2015年公开财务信息与2013年至今的销量等业务数据，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市场空间较小、成长性受限的风险，结合前述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并充分揭示风险。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市后业绩下滑、持续经营能力下降的风险；说明发行人所属行业及下游针织行

业是否存在景气度持续下降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下降的风险，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应对措施及可执行性。④说明发行人对期后业绩是否具有较为明确的预期，是否存在上市后业绩下滑、持续经营能力下降的风险。

(2) 外销客户结构变动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①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3 年外销收入分别为 4,414.82 万元、6,729.59 万元、4,180.16 万元、6,949.38 万元，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8.21%、22.75%、18.09%和 25.24%。②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3 年在印度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322.78 万元、2,422.96 万元、1,366.17 万元、4,926.68 万元，在孟加拉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21.99 万元、2,356.98 万元、1,510.07 万元、89.07 万元。

请发行人：①结合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开财务信息与 2013 年至今的分地区销量等业务数据，说明发行人主要外销收入对应国家或地区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销收入对应国家或地区变化情况及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销售人员构成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新开拓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当期是否需新增销售费用、销售人员，是否需新增对应国家或地区所需的安装调试等售前或售后人员。③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销收入对应国家或地区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外销收入是否具有持续性；说明发行人主要外销收入对应国家或地区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是否存

在上市后业绩下滑的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3) 业绩持续性风险。根据首轮问询回复，①发行人前次申请创业板发行上市期间，净利润、产品毛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滑趋势，但至本次申报上市申报期间，发行人经营业绩大幅增长，且申报期最后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上市指标 8% 接近。②报告期内，发行人总客户数量分别为 314 个、249 个和 250 个，各期新客户开拓的数量分别为 198 个、111 个和 133 个，新客户销售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68%、50.28% 和 44.82%。③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年度报告，2020 年至 2022 年国内规模以上的圆纬机生产企业行业整体销量分别为 26,500 台、32,000 台和 22,000 台；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3.48%、62.69% 和 86.77%。受宏观经济及纺织机械行业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2022 年我国圆纬机装运量出现回落，由 2021 年的 21,833 台减少至 9,930 台。④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签订的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为 3,499.44 万元。发行人在手订单覆盖比例较高，除发出商品中试用机外，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支持，扣除发出商品中试用机影响后，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在手订单覆盖比例为 100%。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5,497.28 万元、5,480.71 万元和 5,466.04 万元，长期保持较大金额。

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客户数量减少及新增客户销售占比降低的原因，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老客户采购变化是否符合

合客户实际经营情况和下游需求趋势变动，以及发行人是否具备新客户拓展能力；新老客户的统计口径是否符合企业的经营特征，能否真实反映企业的客户变化情况。②说明纺织机械行业市场需求变化情况，说明针织机械行业及圆纬机细分行业情况（境外市场需求变动趋势）；说明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与细分行业需求变化相符，产能利用率计算是否客观、准确。③列示报告期各期末以及目前在手合同或订单数量、金额（含税），各期新签合同数量、金额（含税），截至问询回复日正在执行的重要合同的起止日期和执行进度，结合上述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充分说明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可持续性。说明前述在手订单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发行人与客户间关于在手订单的约定是否存在违约条款，说明主要客户取消在手订单的可能性及违约责任。④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在产品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在产品的订单支持情况，是否符合企业的经营模式，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⑤说明申报前后业绩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虚增收入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实际控制人通过佰源重工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去向

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曾于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分五笔合计向佰源重工付款4,400万元，并曾存在向佰源重工支出“收购款”的记账凭证，计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发行人称佰源重工并非发行人的子公司，系实际控制

人傅开实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佰源重工占用发行人资金。(2) 佰源重工系船舶专用设备、起重机械设备制造商，2020年-2022年期间累计亏损额3,025.59万元。(3) 发行人称2020年实际控制人通过佰源重工占用发行人资金3,308.52万元，实际控制人于2020年期末用发行人的分红款和佰源重工的银行贷款归还了累计占用的资金8,808.53万元。(4) 发行人称2021年佰源重工逐渐停止经营，但问询回复数据显示佰源重工2022年收入87万元，2023年收入1,033万元，呈增长趋势，发行人说明系前期业务结算产生。(5) 报告期内佰源重工将子公司思邦科技转让给德必顺，收购方早于合同签订日1到2年支付股权转让款。佰源重工出售思邦科技共获得转让款7,009.69万元。其中，5,535.00万元用于偿还其前期经营产生的银行借款，1,315.00万元用于偿还傅开实前期垫款，159.69万元用于佰源重工日常开支。思邦科技成立于2021年9月30日，其成立后未实际经营，仅通过出租厂房获得收益。德必顺收购思邦科技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1) 佰源重工是否曾经为发行人控制的公司。请发行人：

①说明对佰源重工的记账凭证修改前后的付款凭证编号、日期、具体会计分录、金额。说明对应电子账务处理系统中修改前、修改后的记账凭证编号、日期、具体会计分录、金额。②说明修改账务处理的时点及相关原始单据等支持性证据，修改账务处理时点为2018年度报表审计期间还是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③说明修改后的其他应收款凭证是否反映了经济业务实质，发行

人是否存在为剥离亏损子公司从而更改佰源重工相关账务的情形，测算如将佰源重工纳入合并报表对发行人报表的影响。④结合发行人与佰源重工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独立运营情况，《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合并范围的规定，论证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合规性。

(2) 佰源重工收取发行人大额款项后的资金去向。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佰源重工收取发行人大额款项后的资金去向，佰源重工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员工等存在资金往来，大额款项是否构成资金体外循环。②说明傅开实及其关联方佰源重工资金占用的方式及用途，拟收购佰源重工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与佰源重工进行资金往来的合理性，是否通过佰源重工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③说明佰源重工的历史经营情况、近期收入增长原因、原有佰源重工业务是否转移至发行人控制的其他公司、预计未来业务安排。④说明佰源重工是否自行生产冲孔开幅护网，论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佰源重工采购冲孔开幅护网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⑤请中介机构核查佰源重工的资金流水，说明是否存在异常往来及资金去向。

(3) 佰源重工出售思邦科技股权的商业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思邦科技成立时点、目的及实缴资本来源、资产情况等，说明其未开展业务的原因，与发行人拟收购佰源重工的时点及资金是否重合，后续出售是否合理、价格是否公允，收购方提前支付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思邦科技设立至出售期间的

主要资产及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持有的固定资产种类、数量及价值，无形资产种类、数量及价值等。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佰源重工出售思邦科技的定价依据及定价合理性，说明德必顺收购思邦科技的商业合理性。④结合德必顺的主营业务类型、经营规模，德必顺主要股东的职业履历、投资情况等，说明德必顺收购思邦科技的商业合理性，说明德必顺是否具有收购思邦科技的资金支付能力。⑤综合中介机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充分说明发行人与实控人傅开实及其关联方是否仍存在异常业务或资金往来，防范资金占用或资金体外循环的整改措施，能否确保公司内控持续有效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提供对佰源重工核查工作底稿。请中介机构说明关于佰源重工、思邦科技和傅开实及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流水覆盖范围，大额异常流水金额，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等。

问题3.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 经营业绩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581.09万元、23,112.10万元、27,534.94万元，2022年、2023年第一季度收入下滑，2023年全年收入回升且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提高，净利润同比下滑6.45%。发行人称“由于上下游配套、

纺织品需求结构及设备更新换代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波动情况、公开信息中同类细分产品收入波动趋势，量化分析发行人业绩波动是否符合行业趋势。②说明截至问询回复日的在手订单金额及客户构成、同比变动情况、预计消化周期，论证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③说明发行人产品的使用周期、更新迭代周期、客户复购情况，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稳定性的对比情况，论证主要客户变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 主要客户变动较大。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其中，①2023年第一季度第一大客户绍兴卓浦成立仅半个月即成为佰源装备重要客户。②2021年第五大客户衣之源成立当年即成为佰源装备的前五大客户。③2022年与发行人新合作的客户绍兴市向恒针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发行人当年向其销售额604.69万元。④佛山市织得针织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月12日，并于成立2天后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发行人于2022年1月14日先向客户发货后，2022年1月17日与客户补签销售合同，当期销售金额648.64万元，为发行人当期第三大客户。佛山市织得针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50万元。⑤福建合鸿胜针纺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并于当期开始合作，当期销售金额361.06万元。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前五大客户为自然人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进一步说明与绍兴卓浦、衣之源、织得针织等新成立客户的合作情况，充分论证合

作的商业合理性。②说明与向恒针纺等规模较小客户和自然人客户的合作情况及商业合理性，结合规模较小客户的生产经营及销售情况、自然人客户对产品的实际使用情况，论证其对发行人产品的消化能力。③说明各期先发货后补签合同的原因及内控规范情况。④说明各期合作的新成立客户、规模较小客户的当期及截至问询回复日的回款情况，是否为第三方回款，现场走访及函证回函金额一致性等情况。⑤请中介机构提高对客户现场走访比例，并涵盖新成立客户、规模较小客户、验收周期较长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客户。⑥详细论证各期客户回函金额与发函金额不一致的对应客户、金额及原因。⑦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70.93%、45.82%、14.75%。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回款比例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率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促进销售的情况。⑧列表说明印度、孟加拉等境外客户各期应收账款、当期回款金额及比例、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等情况，论证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3) 部分产品验收周期较长且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提高。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①发行人产品从发货至验收的平均周期为1至2个月，但部分项目收货距离验收时间差近一年，如佛山市宇亿针织有限公司、绍兴益点针织有限公司、中山市宏泰丰纺织有限公司、佛山市嘉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人首轮问询回复中对验收时间异常项目原因分析不充分。②发

行人2023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由25.50%上升至36.6%。请发行人：
①对报告期内客户收货时点与验收时点跨度异常情况进行逐一分析原因及合理性。②列表说明各期第四季度及12月份确认收入对应的客户名称、产品名称、单价、毛利率、发货时点、验收时点及验收周期。③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平滑业绩主观调节验收时点的情况，是否存在将应于2021年验收顺延至2022年验收的情况，分析2023年第四季度是否存在提前验收的情况，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波动及验收周期异常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 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准确性。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将2020年口罩机业务销售收入1,207.85万元形成的毛利额667.28万元列报为经常性损益，毛利占当年归母扣非净利润17.11%，发行人认为该业务并非偶发性业务，但发行人仅2020年存在口罩机销售业务，该年度前后均无该项收入。请发行人：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重新论证该业务是否属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业务，列报是否准确。

(5) 外销收入增长的原因及与运费的匹配性。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①发行人最近一期外销占比约25%，其中70%销往印度，2023年向印度销售金额增长3,560.51万元，新增ALLIANT KNIT PVT LTD、ZIPLINE、ARRK TEX MAC等印度客户。②发行人运费占收入比例分别为1.75%、5.60%、5.29%、4.83%，2021年起上升明显，发行人称与CIF贸易模式的交易单

数相关。请发行人：①量化分析运费占收入比例变动的具体影响因素及影响金额、比例。②列表说明印度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合作背景、量化分析客户规模及行业地位、是否具有消化能力，结合收入核查程序及结论，论证新增向印度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6) 安装调试费与收入的匹配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材料：①发行人会根据客户现场的调试物料准备情况，择机派人赴客户现场对机台进行安装调试，产品完成调试且满足客户要求后，由客户签署验收单。②公司劳务外包的服务内容主要为客户现场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服务。2021年至2023年，发行人劳务外包发生额分别为193.07万元、91.82万元和23.66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00%、0.60%和0.13%。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整机销售业务中，内销、外销业务下根据合同约定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业务规模、销售数量及占比。②说明发行人自行提供和采用劳务外包模式下安装调试服务的销售数量、对应销售金额及占比，论证发行人各期自行安装调试和劳务外包服务中安全调试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7)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及收入核查的充分性。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①发行人2022年第三方回款金额1,206.37万元，其中超过50%无代付款协议。②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境内外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2020年至2023年的回函确认比例分别

为74.65%、66.07%、66.52%、62.16%，针对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的特点，保荐机构对其采取重大金额（200万以上）全部走访/访谈和小金额（200万以下）分层抽样的原则进行核查，2020年至2023年度，境内客户访谈比例分别为66.84%、62.12%、62.96%和69.28%；境外客户访谈比例分别为57.16%、46.43%、63.17%和61.40%。2021年-2023年，同意提供库存数据的贸易商的采购数量占向贸易商销售总数量比重分别为78.15%、32.63%、87.29%。

请发行人：①逐笔列明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实际付款方、客户与付款方之间关系、代付原因、无代付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论证第三方回款销售真实性。②说明走访、函证客户的具体选择标准、数量及客户选取的充分度，是否对新成立客户、收入金额小客户、验收或回款周期长等特殊客户实现覆盖。③说明未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替代程序的有效性；说明2023年回函确认比例低于访谈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走访但未回函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④说明2022年同意提供库存数据的贸易商的采购数量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提供库存数据的贸易商具体情况，是否采取其他替代核查手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毛利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2020年-2023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7.37%、35.09%、34.59%、34.93%，可比

公司毛利率的平均水平约 25%，发行人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约 10 个百分点。（1）发行人称原因主要系发行人的供应商垂直一体化整合能力、较高经验附加值和先发优势、服务优势，首轮问询中要求发行人说明其技术优势的具体参数表现，发行人称其与可比公司技术指标不可比。（2）发行人说明其与其他三家可比公司在毛利率方面不可比，与慈星股份较为可比，发行人毛利率高于慈星股份约 5 至 1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有 30% 零部件采用自制，慈星股份均为外协。（3）发行人对主要客户坦克斯纺织有限公司(TANTEX IPLIK LLC)销售毛利率 60%、对绍兴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 47.15%、对常州市恒纶纺织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 45.38%，首轮问询回复中未对异常毛利率进行合理解释说明。

请发行人：（1）论证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技术参数、产品毛利率方面均不可比的背景下，申报材料中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2）详细说明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约 10 个百分点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与慈星股份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及分析过程。谨慎测算自产与外协对毛利率的影响，并详细说明测算依据及合理性。（4）分析销售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客户情况，销售的细分产品金额、占比、平均毛利率，说明对坦克斯纺织有限公司(TANTEX IPLIK LLC)、绍兴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恒纶纺织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毛利率大幅高于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与 2023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厦门鑫合成物资

回收有限公司（主营再生资源回收）的合作背景及采购具体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中，补充披露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期促进销售的情形

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0,171.77 万元、21,144.77 万元、26,186.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70% 升高至近 100%。（2）发行人通常采用预收定金、发货款、剩余款项在信用期内付清的形式。发行人称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一般为 12 个月，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客户中存在部分客户信用期限为 18 或 24 个月，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期一般为 12 个月。2023 年新增客户汕头市永嘉发实业有限公司直接为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1,047.50 万元，信用期限为 24 个月。（3）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2、1.13、1.17，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约 3 至 5）。（4）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70.93%、45.82%、14.75%，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销金额分别为 200.40 万元、896.32 万元、313.64 万元，多为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不存在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请发行人：（1）说明通常情况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预收定金、发货款、剩余款项在信用期内付清的比例，各付款节点的付

款比例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较大变动。(2) 说明给予客户信用期一般为 12 个月的统计依据, 该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 结合行业惯例和发行人的逾期情况论证逾期账款的统计口径是否准确, 进一步论证信用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 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结算约定及信用政策与实际收款节点、发货节点、验收节点的匹配情况, 论证发行人的结算及信用政策是否能否有效执行, 是否存在未按相关约定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况。(4) 说明与可比公司的下游客户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情况, 相关产品在细分行业中是否具有竞争力, 量化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远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并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5) 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当期及期后回款比例、逾期比例、平均回款周期, 分析发行人信用周期长、回款率低、逾期占比高等特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 说明与新增第一大客户汕头市永嘉发实业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 信用期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新增客户及主要老客户的销售核查情况。(7) 说明报告期各期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 主要为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相关应收账款未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论证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6. “旧机抵款” 债务重组合理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销售后无法收回应收账款，客户以从发行人处采购的机器抵免发行人应收款项的情形。(1) 2022 年发生的“旧机抵款”金额 620.99 万元，2023 年发生的“旧机抵款”金额 200 万元。(2) 发行人对云浮市互利针织有限公司 2018 年销售新机器单价为 10.78 万元，客户使用机器四年后退回，发行人对退回的旧机器入账价值为 10.39 万元，价差率较低，发行人存在对退回的旧机器二次销售的情形。(3) 发行人称“旧机抵款”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但在问询回复中未提供可比案例。

请发行人：(1) 说明报告期内“旧机抵款”的具体情况，结合可比案例论证“旧机抵款”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 说明是否存在通过销售新机、旧机抵款、二次销售虚增收入和利润的情况。(3) 说明向云浮市互利针织有限公司销售新机价格与其使用四年后回收旧机价差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债务重组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7.补充流动资金测算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1)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用途之一为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实施两次分红，2020 年 12 月以现金方式向股东进行分红 13,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以现金方式向股东进行分红 2,195.70 万元，

累计分红 15,195.70 万。(3)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实际控制人获得 2022 年分红金额 1,698.07 万元尚未使用; 2023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后, 该部分资金用途更新为回购公司股份、偿还前期借款、理财。(4)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16.16%, 最高增长率为 22.11%, 假设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0% 测算 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需累计新增的流动资金需求为 11,301.71 万元; 2023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后, 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同步增长率分别为 19.32%、-21.55、22.11%, 发行人假设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0% 测算 2024 年至 2026 年发行人需累计新增的流动资金需求为 7,569.19 万元。发行人前后两次测算流动资金需求时, 分别假设 2024 年、2025 年营业收入为 33,473.67 万元、40,168.40 万元及 30,509.32 万元、33,560.26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 2023 年 12 月提交首轮问询回复后至 2024 年更新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期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分红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偿还前期借款、理财的具体使用方向及构成, 明确说明审核期间内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发生变动, 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股份代持。(2) 说明 2021 年至 2023 年的平均增长率、复合增长率; 结合审核期间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的变动情况, 说明发行人选取的假设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审慎, 两次测算过程中假设的 2024 年、2025 年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

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测算需累计新增的流动资金需求是否审慎，补充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8.其他问题

(1) 外购针筒对发行人业务持续性的影响。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①针筒加工为发行人针织圆纬机制造的瓶颈工序，针筒铣槽机的加工效率是决定公司产能的关键因素。发行人选取报告期内不同类型单面机、双面机平均单组针筒针数折算为标准品，计算针筒铣槽机每年理论产能即发行人针织圆纬机理论产能。②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针筒年产能分别为1868组、1868组、1754组，各期针筒对应成品产量分别为1933台、1171台、1522台，各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3.48%、62.69%、86.77%；各期分别外购针筒911组、378组、607组，各期产成品实际产量分别为2844台、1549台、2129台。③发行人截至2023年末仍保有针筒铣槽机44台，本次“佰源装备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拟购置针筒铣槽机20台。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外购针筒的主要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经营规模、经营地址、股东结构，说明前述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②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外购针筒与发行人自产针筒是否存在规格、性能差异，是否为针对不同规格型号的针织圆纬机配套使用，说明外购针筒生产是否属于行业经营惯例。③说明发行人外购针筒供应商是否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当前产能是否依

赖于外购针筒供应商；结合整机使用自产针筒与外购针筒的销售价格差异、成本构成差异等，说明外购针筒业务模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整机产能数量、销售数量、整机单机毛利率等。④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购置大量针筒铣槽机的必要性。

(2) 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支付的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长期应收款 500.20 万元仍长期挂账。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的其他应收款系 2020 年 9 月公司与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签订销售合同时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鉴于合同尚未执行完毕，因此尚未归还。合同中圆纬机已全部发货并完成验收，但由于客户要求，合同中约定购买的配件针筒 300 套尚未发货，因此保证金仍未返还。请发行人：说明配套针筒尚未发货的原因，是否通过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调节业绩。

(3) 中织源经营业务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①发行人子公司中织源 2021 年至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1.90 万元、157.08 万元、364.87 万元。中织源主要负责 MES 系统和织造协同管理云平台等软件产品的开发与运营。②公开信息显示，中织源经营针织云织造协同平台（中织源配件商城），平台含设备、配件、材料、布料销售等多个模块。请发行人：①结合中织源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费用构成及人员构成等，说明中织源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报告期内中织源的主

要客户、主要销售产品情况等，说明中织源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经营贸易业务的情形。③说明中织源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形。

(4) 发行人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有效性。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 5# 厂房建设时未办理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等建设审批手续，未能办理产权证。2012 年，公司启动上市计划后开始积极申请补办相关手续，并取得了部分证明材料。2014 年，由于经办人员离职，相关资料遗失，补办产权登记更加困难，至今仍未完成补办产权登记。请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齐备，是否持续有效，是否仍存在个别经办人员离职导致资产权属存在认定障碍或困难的情形。

(5) 问询回复文件准确性。首轮问询回复显示，①发行人未披露昆明海鹏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注销情况；2023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后，补充披露该公司作为关联方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注销及注销原因。②问询回复中关于转贷的表述前后矛盾，前面回复“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的关联方佰源重工存在转贷行为，合计 3,850 万元。”回复中表格显示贷款转回发行人金额 3,850 万元。后续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贷的行为，不存在通过佰源重工为发行人进行转贷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前次问询回复未披露该关联方情况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与该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②说明通过佰源重工转贷

前后表述不一致的原因，说明发行人首轮问询回复中转贷相关问题回复内容是否准确，并依据实际情况重新回复存在表述矛盾、回复内容失实的首轮问询回复相关问题。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3）（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全面核查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是否存在披露明显不符合要求以及文字错误等情况，如存在，请进行补充完善。请保荐机构切实按照勤勉尽责的要求，对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意见，提高执业质量和材料制作水平。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